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黑0104执恢339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案拍卖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现需向买受人返还房屋更名过户时垫付的应有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

案外人：刘松涛

发放金额：32 199.6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7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10

（院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